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审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董事长林金锡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林金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 3 名董事现场出席，林金锡先生、陈少辉先生、黄柏达先生、葛晓奇先生、曾剑伟先生、仲鸣兰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竞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中弘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收购南京竞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益典弘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林金锡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 0.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 40 万元人民币收购宁波保税区弘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

源投资合伙企业 0.1%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万向信托持有宁波亚玛顿 60%股权，常州亚玛顿持有宁波亚玛顿 39.9%股权，上海亚玛顿将持有宁波亚玛顿 0.1%的股权。同时，宁波亚玛顿将由原来公司与弘石投资共同控制变为公司及子公司实现直接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市场动态变化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实际情况与年初预计时发生了改变。公司部分关联单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出 2016 年全年预计金额，部分关联单位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初未进行预计。因此公司对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进行了调整，调整完成以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总额仍为 58,150 万元人民币。

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